

中國貨幣調控仍待完善

昨日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介紹了近年貨幣政策的動向，反映了中央對宏觀調控的一些思路。他指貨幣調控可分兩方面：總量調控及結構性引導，前者由貨幣工具進行，後者由信貸導向進行。貨幣調控決策將受到國內外因素決定，近年由於國際環境變化的影響日大，許多時更是由國際因素決定，但中國經濟總量大人口多，故國內因素依然重要。

貨幣調控確應兼有總量及結構雙目標。前一段時間由於流動性過剩，總量壓縮成了主目標，到今天總量壓縮經已到位，故主目標應轉向加強結構引導，並須密切配合財政開支投向，和政府的各類產業及社會發展政策。中國銀行體系一直注重信貸投放的政策導向，但具體操作還須完善化。過多貸款進入房地產及地方集資平台，使清楚顯示了缺陷並留下了隱患。銀行的表外交易日增，更顯示了逃避引導及監管的重嚴性。最近中國着重引導信貸投向中小企業用意良佳，但須注意風險監控，以免成了變相的政策性貸款。有關貸款仍須嚴格對質素的要求，不能因「容忍」更高的壞

帳率而濫貸。

中國作為經濟大國，貨幣及信貸供應量大，再加上金融開放還未到位，跨境資金流動受制，故基本上貨幣調控不會全面及持久地受國際因素影響。過去幾年的經驗也充分顯示此點。○七年末實行「從緊」乃基於本國流動性過剩的判斷，而當時國際形勢已開始惡化。○九年大放貸乃「從緊」引起的反彈，雖然也受了國際不景氣影響：這引致中國出口及經濟下滑。之後重新走上收緊之路，與歐美等國的大放水背道而馳，主要是為了控制濫貸過禍。在這時候適逢國際游資湧入，令央行要加大沖銷力度，表面看調控操作受制於國外因素，實際上卻反映了兩大本國的政策問題：（一）中國的外匯管制並非如想像中的密封而疏漏甚多。（二）爬行升值的匯率政策推高了人民幣升值預期，導致更多游資湧入，增加了貨幣調控難度。以上也反映了貨幣調控大收大放周期所帶來的折騰，希望今後不會重演。

周行長還介紹了一些貨幣調控工具的運作情況，特別是指出存款準備金率

變動並非必然反映貨幣政策的收緊或放寬取向。這主要是因為調校準備金率已成了公開市場操作以外的重要沖銷工具，好處是央行的付息成本較低，而且力度頗大。因此調校決策要看跨境資金流動狀況而定，近月資金偏向外流，便導致了準備金率的下調。利率方面，周行長指出同樣要看資金流向，因怕高息會引入更多游資。這些問題又顯示升值預期影響了貨幣調控工具（包括調息與調準備金率）的運用，可能因而延長了出現負利率的時間。顯然，今後必須更多考慮匯率政策對貨幣調控的影響，以便減低相互干擾。

尤值得注意者是周行長探討了銀行息差及暴利等問題，指出兩者未必直接相關：過去息差更高之時銀行卻有虧損。利潤高可能與銀行營運轉變（如增加非利息收入）有關，而銀行息差還可能被入為壓低：民間借貸的息差便更為驚人。在資金供應超量，信貸需求強旺且風險較高時，息差自會升高。無論如何，周行長的解述也顯示了中國貨幣政策及金融體系，仍有諸多待改進之處。

「白票」不白「抹黑」是真

特首選舉投票本月二十五日就要舉行，反對派以及亂港傳媒繼前一陣大事炒作兩位建制派候選人的負面新聞後，近日再祭出「最後一招」曰：投「白票」。

「白票」也者，就是對所有候選人都不投票，屆時投入票箱的一張選票是沒有「剔」的。

按基本法「附件一」規定，候選人必須取得選舉委員會的過半數票才可當選。本屆選委一千二百人，即候選人最少要獲得六〇一票，才有可能當選。而在報名期間，唐英年得三九〇提名票，梁振英得三〇五票，與「六〇一」都有一段不短的距離。另一候選人何俊仁則有一八八個提名。在此一嚴峻情況下，任何一張「白票」的出現對兩位建制派候選人都是危險的、具「殺傷力」的。

當然，選戰開始以來，圍繞兩位建制派候選人的負面新聞「層出不窮」，包括近日鬧得滿城風雨的「江湖飯局」，一千二百名選委「心中有氣」也是難免的；但有兩點事實他們必須認真考慮：一是選委的責任，二是

「白票論」者的居心。

首先，一千二百名選委來自四大界別，其中來自工商金融和專業界別的，最少代表三十二萬名業界選民；來自政界的，代表性就更廣泛了，光是三十位立法會直選議員和數十位直選區議員，不代表全港市民最少也代表了絕大部分選民，他們肩負起「間接直選」的重責，要為未來四年的香港選出一位「領路人」，這手中一票，能讓她「白」麼？

更重要的是，「白票論」是由反對派和抗中亂港傳媒所提出和大肆鼓吹的。他們為什麼要大叫投白票？是不滿唐英年或梁振英嗎？是代表社會公義和廉潔選舉嗎？答案都不是。他們鼓吹「白票論」的唯一目的，是要製造「流選」、製造失敗，從而往特首選舉這一重大憲制規定上抹黑，往「一國兩制」臉上「抹黑」，如此而已，豈有他哉！

「白票」是表面，實質是「抹黑」。所有有責任感的選委又豈能放棄自己的權利和責任？「白票論」者可以休矣！

關 昭



刑訴法「73條」有爭議

專家釋疑「監視居住」

今年「兩會」的一項重要議程是審議刑訴法修正案草案。最近幾天，民間和學界頻現暫緩表決刑訴法的呼籲，爭議的焦點集中在規範「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第73條。中國人民大學訴訟制度與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陳衛東今天在接受大公報採訪時表示，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居所」一定不是一個秘密的居所，監視居住在24小時內須通知家屬。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十二日電】

「異地監視居住的實質是『雙規』合法化和擴大化」，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何兵如是評價修改後的刑訴法73條，提出指定居所監視居住不受《看守所條例》的限制存在失控隱患。

陳衛東表示，首先，指定居所監視居住不是刑訴法修正案的新發明創造，原有的刑訴法就已明確規定可指定監視居所。其次，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嚴格限制在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和特別重大的賄賂犯罪三種犯罪。「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和恐怖犯罪都是非常極端且後果特別嚴重的犯罪，危害的是整個國家的安全和不特定公民的人身安全。對這些犯罪嚴厲打擊或者說對這些犯罪嫌疑人的權利予以一定的限制，是為了更好地保護廣大人民的權利。」

針對人們對危害國家安全罪擴大化、「因言獲罪」的擔憂，陳衛東解釋，刑法分則第一章對危害國家安全罪進行了明確的規定，指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具危害國家安全性質的犯罪。「它的界限和犯罪構成要件是非常清楚的，沒有因言獲罪的規定。」陳衛東強調，危害國家安全罪有明確的犯罪主觀要件，或者過失或者故意；犯罪客觀要件，包括犯罪的行為和所產生的社會危害後果。「沒有犯罪行為、沒有危害後果，只是發表一些不同言論甚至持不同的政見，不是刑法所追責的範圍。」

為取代「雙規」創造條件

「至於賄賂犯罪，它的犯罪分子往往具有位高權重、社會關係複雜，反偵查能力和獲取反偵查信息的能力非常強等特點，為了更好地打擊這種犯罪，實行



▲今年「兩會」的一項重要議程是審議刑訴法修正案草案

中通訊

這樣的限制對反腐敗是必要的，與人民群眾嚴懲腐敗的要求也是融合的。」陳衛東說，目前主要通過「雙規」來處理腐敗犯罪，而「雙規」不在法律規範內部在實踐中被認為行之有效，這種兩難的狀況長期存在。本次刑訴法修改對其設定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實際上是為取代「雙規」在法律上創造條件。「從法治發展的角度，對規範『雙規』應該肯定。」

後續監督尚需完善

「當然，指定的居所在哪裡，將來如何對它進行監督，如何限制他們的權力，這是需要探討的。」陳衛東說，「73條」也規定檢察院要對指定居所監視居

住實行監督，但如何進行監督也是擺在檢察系統面前的一個課題，不管以什麼形式，檢察機關都不能在監督上失控。此外，「73條」亦規定24小時內要全部通知被監視居住人的家屬，家屬知道被關押在哪、律師也可以會見，這些權利加起來或能化解這個制度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制度本身設計的初衷是好的，可以先通過，再逐步通過司法解釋和後續的監督來完善。」陳衛東稱，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居所」一定不是一個秘密的居所，不是一個家屬、律師都不知道的居所，但怎麼指定、在哪裡指定是下一步必須明確的，應通過司法解釋來明確規定。

★★特稿

值得傾聽的權利焦慮

連日來，圍繞即將提請全國人大審議的刑事訴訟法草案，公衆展開了熱烈討論。稱讚其體現法律進步者有之，憂慮其對「秘密拘捕」網開一面者亦有之。

按說，刑訴法草案將拘留而不通知家屬的情形，具體明確地限用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和恐怖活動犯罪」特殊案例上，對社會絕大多數人的公民權利並沒有實際影響。畢竟，涉嫌參與危害國家安全和恐怖活動而觸犯刑律的公民百中無一。但是，輿論對此作出的強烈反彈仍值得深思，其背後反映出來的，更多的是普通市民面對強大權力的本能恐懼和權利焦慮。

近幾年，官方媒體陸續披露了許多沒有合理解釋而讓公衆倍感糾結的司法怪象，例如「躲貓貓死」、「喝水死」、「做夢死」等事件，例如余祥林、趙作海的冤案，例如對網民或記者進行的「跨省追捕」，無一不讓人感到，法治陽光並未普照複雜的現實。近期有媒體報道，2011年2月22日，旅遊司機楊陽被廣西桂林陽朔縣公安局拘捕，並以涉嫌故意殺人和敲詐勒索罪審訊關押長達93天，直至同年5月25日才被無罪釋放。其間，陽朔縣公安局並沒有按規定在24小時內製作《拘留通知書》送達楊陽忠的家屬或者單位。這一案例，顯然證明了「秘密拘捕」的違規行為在基層執法中現實存在着。

正因為不斷有這些司法機關有法不依、違規辦案的惡例，才形成和加深了公衆對司法機關濫權的恐懼，進而擔心明文允許「秘密拘捕」留一扇方便之門後，難保不會擴大為公權力對國家公民肆無忌憚的「合法傷害」。法律預留「缺口」，又缺乏外部監督，誰能保證自己不會成為第二個孫志剛、余祥林和趙作海，誰又能說這樣的擔心只是杞人憂天？

就這次刑訴法修例而言，或許草案中已體現了許多法治進步，但既然仍有一個地方引發了公衆的強烈憂慮，當局便應該認真地聽一聽。

【本報北京十二日電】



全國兩會正在北京召開，會場內外，處處活躍着攝影記者的身影。他們起早貪黑，扛着長槍短炮，穿梭於各個角落，或登高俯拍，或伏地仰拍，為讀者留下一個個精彩瞬間。圖為正在跟蹤抓拍的攝影記者。

中新社

民貸糾紛逾千億 人代籲加速立法

【本報訊】「去年，全國法院受理民間借貸糾紛案件60萬餘件（浙江9萬餘件），較2010年上升38%，涉案金額1143億元。」在12日的全國人大浙江代表團全體會議上，全國人大代表、浙江省高院院長齊奇報出的這組數據「語驚四座」。他再次呼籲，制定民間借貸法律法規應該「加速度」。

據中新社報道，「民間借貸存在交易較隱蔽、風險不易控制的特色，且正常的民間借貸通常和非法集資等刑事犯罪活動交織，這會引發一些區域性的金融風險，影響社會穩定。」來自於民間資本充沛的浙江，齊奇對於風險有着清晰的認識。

國務院副總理張德江來浙江團參加審議就說，民間資本是「水」，在地下暗流湧動，「我們就打井抽水嘛。」這話引發代表的共鳴，不少代表都疾呼：規範民間融資行為，讓民間借貸浮出水面，使其陽光化、法制化。

在齊奇看來，應當規範民間金融，使其成為中國市場化大金融體系的一個部分。

在民營經濟發達的浙江省代表團，全國人大代表在審議報告時討論最多的話題之一就是民間借貸，趙林中、周曉光、南存輝、尤小平、楊成濤、王小同、張劍星等多名全國人大代表提出議案、建議國家制定民間借貸方面的法律法規，引導民間借貸陽光化、法制化。

齊奇建議，要盡快出台《放貸人條例》或其他規範經營性的民間借貸關係的法律法規。需要對這部分借貸人的資格、資金來源、貸款額度、利率、擔保、登記備案，以及必要的監管等作出規定。它區別於生活消費性的民間借貸（可以由《民法通則》和《合同法》調整）。

齊奇還建議：從立法層面進一步明確民間借貸的利率標準。他認為，民間借貸利率不得高於銀行4倍

的規定已落後了。

據了解，目前銀行借貸利率約為8.5%，而在浙江溫州等地，有牌照的小額貸款公司約為35%，民間借貸的利率會更高一些。

齊奇表示，我們會緊跟浙江省新一輪的金融改革，依法支持地方的金融創新舉措。總結浙江法院民間借貸糾紛的審判實踐經驗，也為制定相關司法解釋積極提出修改建議，供最高法院參考。

溫州半年百人非法集資被拘

據《法制日報》報道，溫州經濟出現借貸危機後一年多時間來，至少有10人因此自殺、200人出逃、284人被刑事拘留。

統計數據同時表明，自2011年下半年至今，溫州共107人因非法集資被判刑拘，涉案金額128億元人民幣。